

高中暨高職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摘要

- (1) 職業類科暨實用技能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
- (2) 綜合高中暨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

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規定如下：
 - (1)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
 - (2)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
 - (3)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1)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
 - (2)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
 - (1)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
 - (2)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名單附於成績手冊）。

補考：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及格分數為60分（一般學生）
 - (1)職業類科學生：40分
 - (2)綜合高中學生：40分
- (二)上述特別管道入學學生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 (三)上述特殊管道入學學生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及格者，授予學分，以六十分計，並以六十分登記成績。
- 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